附件2

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报考岗位  名称及编码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本人承诺：  1．本人没有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），或其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。  2．本人在笔试前10天没有港台地区和国外旅居史。  3．本人没有因过去7天内存在“四川疾控”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提示表中所列高、中、低风险区旅居史且正在实施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情况。  4．本人没有接到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风险提示要求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情况。  5．本人目前没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症状。  本人对提供的以上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   承诺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说明：

1．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可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。

2．法律责任：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规定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．承诺书双面打印。

**4．承诺书落款时间应为笔试当日。**

考试疫情防控要求

1．有下列任一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笔试：（1）健康码、通信行程卡为“红码”或“黄码”的考生；（2）经现场确定有体温异常（≥37.3℃）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；（3）相应考试进程前10天有港台地区和国外旅居史的考生；（4）相应考试进程前7天有国内高、中、低风险区所在地区旅居史且未完成相关防控措施的考生；（5）无疫情发生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来（返）川人员未按照疫情防控提醒短信落实相关管理措施的考生；（6）接到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风险提示要求居家隔离医学观察、健康监测的考生；（7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者次密接，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；（8）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考生；（9）考试当天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考生。

2．考生在笔试入场时须书面提供考前3天内3次（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）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，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载明有采样时间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单），出示本人四川天府健康通（绿码）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（绿码）并扫场所码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﹤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入场参加考试。

3．考生在笔试入场时须提交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4．笔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。考生在笔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体温异常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，不再予以追加。笔试结束后，应配合到就近的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理，并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5．鉴于近期国内疫情整体呈现多点多源态势，疫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，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四川省、成都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。请考生密切关注成都市最新防疫要求和后续防控公告，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具体其他安排详见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“人事考试”专栏、四川省人事考试基地网发布的后续公告。